昌吉国家农高区胡杨林生态灌溉引水工程
EPC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6523003905007693001001

招标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局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39496535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5299673969

编制时间：　2026年 05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第二卷 13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1
第三卷 1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昌吉国家农高区胡杨林生态灌溉引水工程，建设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及农高区本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昌吉国家农高区胡杨林生态灌溉引水工程EPC总承包

2、项目规模：新建蓄水池3座，总容积3万立方米，其中1号蓄水池容积0.15万立方米，2号蓄水池容积0.2万立方米，3号蓄水池容积2.65万立方米;新建泵站3座及配套水泵、过滤设备、电气、建筑等附属建筑物;新建泵房3座，总建筑面积130平方米;新建输水管线4.55公里及配套设施;新建蓄水池进水渠及溢水渠290米，新建油路120米，电信光缆迁移1处。

3、建设地点：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老龙河都市胡杨林

4、工程投资额：973.92万元

5、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及农高区本级财政资金

6、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7、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及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保证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8、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含本阶段勘察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全阶段、试运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工程建设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等的工程总承包。

试运行期不少于365天，试运行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和实施，发包人予以配合。试运行所需的全部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试运行合格的标准为：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使用需求。试运行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9、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5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30日，33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施工任务的各方均须满足此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应具备有效的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中级及以上水利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施工或施工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

且满足下列要求：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职称，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设计或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设计合同。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负责人姓名。

（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具备有效的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中级及以上水利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施工或施工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

（4）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施工负责人。

4、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受贿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

5、其他人员要求：

设计机构管理人员：拟投入本项目（水工结构、地质、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电气等）专业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项目专业技术服务需求。

施工机构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水利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造价人员：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资格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的岗位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及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招投标工作的依据，各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领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2026年05月01日11时00分－2026年05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申请。

2、投标保证金：140000.00（壹拾肆万元整）

户名：**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5000105

子账号：**65050162605200001268**-014350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6年05月01日11时00分－2026年05月22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企业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①.银行转账：投标企业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并在缴纳凭证上注明用途、标段名称（可缩写）或编号。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后选择投标的项目，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2)投标单位可登录**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所投标项目对应的虚拟子账号；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时限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开标前，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果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6）银行转账：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②.电子保函：工程建设类项目必须使用单位基本户办理电子保函。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录主体登录后选择投标的项目，进入电子保函平台申请线上办理投保手续，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投保人可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

(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③.咨询电话：

银行电子保函 95533　18690868970

工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400-800-5100

河北筑正科技有限公司：400-183-1833

5、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6 年 05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一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节假日不休息)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进行申请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申请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0 元/份。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官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进行企业注册入库，审核通过后（请潜在投标人自行查询审核状态，及时联系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在线申请、网上缴纳保证金、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

目前**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支持建设工程信息网 CA 锁（新疆通用版、**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办理的 CA 锁）、新疆 CA，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 CA 公司（翔晟公司联系人：**梁女士**，联系电话：13369801578；新疆 CA 中心客服 0991-2819290，如需人工服务，可对语音助手说“转人工”）查询或更换。

3、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前自行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潜在投标人请访问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41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5、潜在投标人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对电子招投标流程不熟悉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及时与后附技术支持公司联系，以免无法完成线上招投标流程。

7、**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3.docx.

8、**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基本信息库入库操作手册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本信息库入库操作手册 V1.4.docx.

七、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相关要求

1、**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程序：①登录虚拟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s://www.cjzwfw.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②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注：对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③投标

文件解密，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解密时间已到，尚有投标人未解密完成，招标代理可以延迟解密时间，所有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继续解密；④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文件；⑤批量文件导入成功，开始唱标，唱标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等内容；⑥唱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⑧开标结束。 注：开标异议提出方式：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

4、开标当日投标单位可自行在网上缴纳场地设施使用费，具体详见**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场地费缴纳操作手册。下载地址：**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费缴纳-投标单位。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局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39496535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15299673969

监督单位：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监督电话：0994-2327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局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3949653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 15299673969
1.1.4	项目名称	昌吉国家农高区胡杨林生态灌溉引水工程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老龙河都市胡杨林
1.1.6	建设规模	新建蓄水池3座，总容积3万立方米，其中1号蓄水池容积0.15万立方米，2号蓄水池容积0.2万立方米，3号蓄水池容积2.65万立方米;新建泵站3座及配套水泵、过滤设备、电气、建筑等附属建筑物;新建泵房3座，总建筑面积130平方米;新建输水管线4.55公里及配套设施;新建蓄水池进水渠及溢水渠290米，新建油路120米，电信光缆迁移1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及农高区本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含本阶段勘察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全阶段、试运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工程建设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等的工程总承包。 试运行期不少于365天，试运行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和实施，发包人予以配合。试运行所需的全部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试运行合格的标准为：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使用需求。试运行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5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30日，33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设计服务期限：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及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保证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且设计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中标金额；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施工任务的各方均须满足此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应具备有效的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中级及以上水利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施工或施工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 且满足下列要求：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职称，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设计或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设计合同。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负责人姓名。 （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具备有效的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中级及以上水利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施工或施工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 **（4）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施工负责人。** 4、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受贿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

		单）信息，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 5、其他人员要求： 设计机构管理人员：拟投入本项目（水工结构、地质、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电气等）专业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项目专业技术服务需求。 施工机构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水利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造价人员：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资格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的岗位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及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项目机构成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2026年04月社保缴纳凭证。【注：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属于离（退）休人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离（退）休证明、购买意外险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 **其他要求**: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招投标工作的依据，各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③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④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投标的不得超过2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申请文件等相关事项；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递交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等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允许。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依法分包(主体工程及主要工序不允许分包)，允许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须将分包单位资质

1.11	分包	、分包合同提交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随时检查分包工程施工质量，发现分包单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分包工程所需要的相应资质，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不得高于总承包报价中拟分包项目金额，按招投标法执行并确定；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重要的设备需要承包人另行招标，由甲方参与招标过程的全程监督工作。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图纸、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应匿名将问题以文件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澄清格式书写，下同）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上传“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由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下载查看,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文件形式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下载查看,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952048.03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现场勘察、设计服务）：110000.00元， 施工费：6842048.03（预留金：55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含设计、施工）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0000.00元(壹拾肆万元整) 户名：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5000105 子账号：65050162605200001268-014350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6年05月01日11时00分－2026年05月22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企业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①.银行转账：投标企业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并在缴纳凭证上注明用途、标段名称（可缩写）或编号。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后选择投标的项目，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2)投标单位可登录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所投标项目对应的虚拟子账号；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时限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开标前，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果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6）银行转账：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②.电子保函：工程建设类项目必须使用单位基本户办理电子保函。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后选择投标的项目，进入电子保函平台申请线上办理投保手续，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投保人可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

		(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③.咨询电话： 银行电子保函95533　18690868970 工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400-800-5100 河北筑正科技有限公司：400-183-1833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21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逐页盖牵头单位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便于清楚阅读)，牵头单位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cjzwfw.cn/cjggzy/）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2日11:00时（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登录登录昌吉州公共 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自行下载学习。 1、登录虚拟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s://www.cizwfw.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标人 ”身份，插入CA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开标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公布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不延长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默认 30 分钟）； 4）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文件； 5）批量文件导入成功，开始唱标，唱标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唱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对唱标内容进行确认并签章，未及时确认的视为对所唱内容无异议；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 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注：①对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或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交纳金额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 的或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从诚信库账户不一致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

		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业主委托代表2人，技术、经济、监理等方面的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公示期	公示媒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官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7.4.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 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 号），中标人应当自签订 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存储比例如下： （a）工程施工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下的，存储比 例为 3%； （b）工程施工合同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不含 1 亿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 2%；

		（c）工程施工合同额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存储比例为 1%， 存储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2）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第 25 款的规定。 备注：根据新水办建管〔2018〕7 号文通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 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 90%），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使用新疆籍人员做出承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2	同类或类似项目	指蓄水池或水库或灌区等工程施工业绩
10.3	中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3份（正本1份，副本 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及1份电子版（U盘提交），纸质版为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打印，必须与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费用自行承担。
10.4	合同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0.5	关于项目管理人员的补充规定	投标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4]201号）的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息档案，如实填报基础登记信息、运营信息、行政奖励信息、社会评价信息和其他信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中，应查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投标人公示信息进行核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不一致的人员资格、业绩、投标人业绩、社会评价信息、行政奖励信息等影响到评标结果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评标评审不予认定 。 本项目有关信息核实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为依据，请各潜在投标人如实填报信息，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给与处罚。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 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1、场地及设施服务费：依据《关于规范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规定，投标人应当向交易中心交纳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最高不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开标当日由投标人自行在网上缴纳场地设施使用费，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下载中心→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费缴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需先完善开票信息管理模块内的所有字段信息，然后自行申请场地费电子发票。
10.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通知书由授权委托人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10.9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 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 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10.10	其他补充内容	（3）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组价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实名认证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识别信息中存在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4）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照规定 记录软硬件信息 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经济标组价方式、调整价差方式等异常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费、招标文件费用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支付 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购买的。 8、投标人不得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 号）的情形。
	补充内容	**1、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清单为模拟清单，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2、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工程整个施工期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符。否则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查证落实是否属于挂靠行为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自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被更换，不得报名参加其他工程的投标。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需经招标单位同意出具书面证明，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确需更换的情形： 3.1、死亡； 3.2、因长期疾病、长期出国、长期学习、职务变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长期为120天以上，含120天，下同）； 3.3、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 3.4、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 3.5、非因投标单位责任、递交投标文件后长期未能确定正式中标单位； 3.6、其他法定的原因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及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其执业资格证明书标明的工作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注册企业名称应与对应的投标企业名称一致。 5、失信行为否决。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前一年内（以作出决定之日为准）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取消中标资格： 5.1、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5.2、围标、串标的； 5.3、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5.4、对重（特）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5.5、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以上信息以“信用中国” 网站、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和各级行业行政部门经查实认定并在其官网公示为准。招标人收到对投标人上述行为的异议，或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上述行为的投诉后，应当依法予以核处。 6、在投标有效期内，如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并中标或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7、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按要求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意外险等； 注：后续章节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受贿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设计成果补偿：未中标的设计方案及图纸，招标人不予补偿；工程设计 中采用未中标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协商确定。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的内容，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 间15日前，以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公告栏；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保证金；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承包人建议书；

（8）承包人实施方案；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 施工限制、设计风险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修改各项目的报价 或说明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报价的修改办法，并附修正后的分类分项工程量清 单及单价修正说明。未附修正后的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修正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修正报价无效，但原报价有效。投标人在修正报价时招标人预留金、暂列费用（如有）不得调整。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 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潜在投标人的资质、投入人员资格、业绩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新）截图。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由投标人使用“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自带的“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建立分级目录，并 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均为“原 件的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中的帮助文档。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逐页盖牵头单位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便于清楚阅读)，牵头单位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系统会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回执，投标人应打印并妥善保管。

4.2.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导入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和 4.1 款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登录虚拟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www.cjzwfw.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 “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名单；（注：招标人如退回其投标文件需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3）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解密时间已 到，尚有投标人未解密完成，招标代理可以延迟解密时间，所有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继续解密；

（4）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文件；

（5）批量文件导入成功，开始公布开标结果内容，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业主委托代表2人，技术、经济、监理等方面的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单位人员或者组织负责人以及参加投标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进行公正评审的人员；

（5）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其他影响公正评标需要回避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 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发布公告媒体公布中标结果公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8%。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 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_____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 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通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联合体各方不能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7）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含修正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3)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5）设计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6）施工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7）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

（8）投标人无招标文件所列串通投标情形、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6)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准

商务部分：25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2.2.2 投标总报价计算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总报价的计算步骤

（1）核查投标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的一致性。

此项工作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

（2）计算评标基准价。

（3）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

（4）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招标控制价和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

评标基准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确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可竞争费用的下浮率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0～5%）取值范围内。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D = \frac{N_1 + N_2 + \ldots Nn}{n}$$

式中：

D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frac{R+D}{2}$$

式中：

S为评标基准价；

R为招标控制价；

D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总报价偏差计算

$$E = \frac{N-S}{S} \times 100\%$$

式中：

E为投标总报价偏差；

N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S为评标基准价。

4.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基本分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基本分10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工作原则

3.1.1　评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评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工作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开标评标，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2　评标工作纪律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有回避事由的，应当主动回避。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托， 不得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明示 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3　回避事由

3.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

4、在近三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6、其他影响公正评标需要回避的情形。不主动申请回避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并暂停其在我区水利项目的评标资格。

3.4　评标工作程序

3.4.1　评标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召开预备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内容；

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错误修正；

3 详细评审。

4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

5 赋分、复核、汇总；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5 评标预备会

3.5.1 参加评标工作的全体人员须准时参加评标预备会并签到。包括全体评委、监督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3.6 初步评审

3.6.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评审， 应当从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和算术错误四个方面进行审查，确认投标文件有效性。

3.6.2初步评审内容和标准

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3.6.3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一般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合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3.6.4 否决投标情形

在初步评审表中，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初步评审表“备注 ”栏中对具体情况作出说明。

3.6.5 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人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附件一：

_____（工程名称）开标会议签到表

	单 位	签名
监督人员		
招标人		
工作人员		

年　　月　　日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附件二：　　评标用表

_____（工程名称）评标预备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监督人				
评委				
工作人员				

年　　月　　日

评 委 承 诺 书

我作为“_____工程”招投标工作评委，在此郑重承诺：

1、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

2、我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标基本原则进行评标，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工程高度负责的态度， 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和评标规则，依法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将严格按照封闭式评标的管理方式，不擅自对外联系，不接触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

4、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定标前及评标工作结束后均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他人提供透露评标情况、结果及资料；

5、我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应当回避的事由将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6、我承诺不会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7、我承诺不会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承诺人：

年　　月　　日

形式评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备注
		A	B	C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联合体各方不能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 合体投标；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7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含修正报价）。					
	结论： 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并在 “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评委（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评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备注
		A	B	C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3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设计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6	施工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7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规定；					
8	投标人无招标文件所列串通投标情形、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结论： 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并在 “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评委（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A	B	C	……	备注
1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2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6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结论： 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并在 “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评委（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总报价评分计算表

招标控制价		各投标人报价		有效报价的 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偏差	各投标人得分	
招标控制价		A					A	
		B					B	
		C					C	
		……					……	
		……					……	
		……					……	
		……					……	
		……					……	
		……					……	

注：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基本分 2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1分，基本分 10分； 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计算人（工作人员）：　　校核人（评委）：

年　　月　　日

商务标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5分）	信用等级 （3分）	设计单位：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AAA级的，得1.5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AA级的，得1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A级的，得0.5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B级及以下的，0.2分； 施工单位：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施工AAA级的，得1.5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施工AA级的，得1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施工A级的，得0.5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施工B级及以下的，0.2分； 本项满分3分。
		投标人业绩 （4 分）	（1）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下同），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独立承接过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过类似工程总承包施工或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为准，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 （2）近五年，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设计或设计业绩（含以联合体设计方身份承接过的类似工程总承包设计或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设计合同，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6分）	近五年承接过类似工程总承包施工或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得3分，每多一项加3分，最多得6分。
		设计负责人的业绩（6 分）	近五年承接过类似工程总承包设计或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设计合同。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得3分，每多一项加3分，最多得6分。
		施工负责人业绩（6分）	近五年内承接过类似工程总承包施工或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得3分，每多一项加3分，最多得6分。
			评标基准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确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可竞争费用的下浮率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0～5%）取值范围内。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D = \frac{N_1 + N_2 + \ldots Nn}{n}$ 式中：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总报价（30分）	D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frac{R+D}{2}$ 式中： S为评标基准价； R为招标控制价； D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总报价偏差计算 $E = \frac{N-S}{S} \times 100\%$ 式中： E为投标总报价偏差； N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S为评标基准价。 4.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基本分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基本分10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	承包人建议书（20分）	工程全面详细说明（4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全面、理解透彻的，得4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较全面、理解较透彻的，得2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一般，基本理解的，得1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不全面，没有理解或未提供的，得0分。
			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技术文件（4分） 设计思路清晰、技术文件完整的，得4分； 设计思路较清晰、技术文件较完整的，得2分

			设计思路一般、技术文件基本完整的，得1分； 设计思路不清晰、技术文件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0分。
			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4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全面透彻，对策、建议先进、合理可行的，得4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较透彻，对策、建议较先进、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一般，对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1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不全面，对策、建议欠合理，需补充完善的，得0分。
			设计优化的技术与经济合理性及可行性（4分） 设计优化合理、可行的，得4分； 设计优化较合理、较可行的，得2分； 设计优化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设计优化欠合理、可行性差的，得0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明确的，得4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明确的，得2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明确的，得1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明确的，得0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25分）	总体实施方案（4分） 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总体实施方案欠合理，部分不符合规范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得0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及措施（4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全面深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全面、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不全面、措施欠合理的，得0分。
			重点、难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全面透彻，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全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一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不全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欠合理，需补充完善的，得0分。
			施工总体布置（3分） 总体布置科学合理、全面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总体布置欠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关键线路清晰精准、完整闭环，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严格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精准有力、科学可行的，得4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2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欠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组织机构设置科学规范，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2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组织机构形式欠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针对性强，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目标清晰明确，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细化到人，措施方案先进科学、可行性强的，得3分； 针对性较强，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措施方案较先进、较可行的，得2分； 针对性差，管理体系欠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措施方案欠合理的，得1分。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分法）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序号	评委 投 标 人						总得分	排序
		1	2	3	4	…		
1								
2								
…								
全体评委签名：								

注：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计算人(工作人员)：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

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估算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 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

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 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估算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 估算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 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 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

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

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

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 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 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 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 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

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 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 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　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　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　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批　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　时提　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　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

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 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 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 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 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 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 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 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 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 提供施工场地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 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 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 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 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 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 代 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 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 人员在授权范围 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 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 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得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 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 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 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 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确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 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 和（或） 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 包人支付合 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 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 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 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 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 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

工作所需的劳务、 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 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 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 设施的 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 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 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 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 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 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 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 约担保所需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 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管理的主体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 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 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 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 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 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 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 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和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 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 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 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

管理人员和技术 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 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 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 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 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 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 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 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 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 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 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 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 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

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

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 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 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

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 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 设 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

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 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 段或分项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

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 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 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 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 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

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 生重大变 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 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 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发包人或其 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 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 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 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 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 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 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 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 的有关约定。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 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 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 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 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 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 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 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 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 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 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 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 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 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料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进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 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 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 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 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 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 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 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 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 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 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

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 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 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 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 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 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 用和其他 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 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 ”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 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 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 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 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 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 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 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 中对上 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 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 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 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 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采取措施保证各 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 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 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

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 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 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 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 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 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 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 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 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 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 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 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 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 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 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 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 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 通知。

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 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 ”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 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 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 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 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 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 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 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 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 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 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 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 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 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 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 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 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不采取 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 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 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 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 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 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 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 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 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 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 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 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 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 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 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 措施进行补 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 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验收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 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 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 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 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 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

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 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 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 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 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 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 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 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 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 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 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 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 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 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 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 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 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 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 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 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 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 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 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15.6.1 发包人在估算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 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 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估算清单中所列的 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估算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 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估算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 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估算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 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 的专业工程与估算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 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 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 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润和税金；

（3）估算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 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估算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 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 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

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 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 回的 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 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估算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 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 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估算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 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估算 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 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 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 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 外，进度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 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 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 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 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或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 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

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 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 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 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 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 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 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 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 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 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 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 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 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 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 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 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 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 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 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 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 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

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 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 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 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 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 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 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 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 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 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 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 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 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 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 接收工程但提出整 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 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 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 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 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 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 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 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 收的要求。

18.4.1 专项验收

（1）专项验收是指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对外永久交通、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通航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2）专项验收可与工程竣工验收一并进行，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容可参照本章第 1.9.3 条的要求进行。

18.4.2 阶段验收

根据国家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要求，本工程应进行以下项目的阶段验收：

（1）土建工程验收；

（2）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他验收。

18.4.3 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因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

（2）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受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1）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2）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成果；

3）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4）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洪城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5）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6）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坚定抱个和有关文件；

7）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时运行监测结果；

8）监理人指示提示的其他竣工验收资料。

（4）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

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

（5）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 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 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　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 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　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 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 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 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 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 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 以及具有适当资质 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3）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 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 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 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 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 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 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 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天内，由理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 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建筑工程险或安装工程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 费率、保险 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 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 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 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 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 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 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 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2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 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 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 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 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 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 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 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 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 损失承担责 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 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 备由订货方 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 发 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 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 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 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 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 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 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 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 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 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 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 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 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 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 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 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 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 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

行的，发包人有权雇 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 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 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 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 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 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 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 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 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 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 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 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 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 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 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 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 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 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 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 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 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 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 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 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 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 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 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 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 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 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 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 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 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 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 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 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 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 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局。

1.1.2.3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称)。

1.1.2.4项目总负责人： (签约后填入)。

1.1.2.5设计负责人： (签约后填入)。

1.1.2.6施工负责人： (签约后填入)。

1.1.2.7采购负责人： (签约后填入)。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分包人须具有承担所分包工程的相应资质。

1.1.2.9监理人： (签约后填入监理人名称)。

1.1.2.10总监理工程师： (签约后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为实施合同过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最终以发包人指定范围（用地红线图标示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如施工临时道路、生产生活临建、临时设备材料堆放场 等。最终以发包人指定范围（用地红线图标示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为准。

增加：

1.1.3.12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含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

1.1.3.13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3.14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实施阶段（包 括：

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 的时间计划安排。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竣工之日起365天 。

1.1.4.12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

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 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4.13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

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试验。

1.1.4.14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6 其他

增加：

1.1.6.4设计阶段：指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等阶段。

1.3 法律

增加：

1.3.1 标准、规范

1.3.1.1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3.1.2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 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3.1.3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 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要求；

（8）承包人建议书（设计、施工方案）；

（9）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数量：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 地质条件等，数量 1 套。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保存和管理，就当事 的双方而言，其版权仍是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可自费复制。未经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传送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 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 限。

（2）人工送达或邮寄方式的信函，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 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 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场地，提供的施工场地，应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应根据承包 人施工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 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 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3.2 承包人在按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临时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 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临时占地办妥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 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临时占地办妥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 的施工。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临时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临时占地手续造成的费 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指定的范围进行现场施工布置，若超出范围，应提前30天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用地手续，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相关单价中。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 相关手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款修改为：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合同内容规定为准。不管通 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 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允许分包的工作；

（2）根据第 11.1 款、第 12.2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3）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4）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5）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6）按照第 15.4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7）按照第 15.5 款决定有关计日工的使用；

（8）确定第 15.6 款的暂估价金额；

（9）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 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

（1）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 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除本标段以外的其它标段的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 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 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 施工进度的影响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3）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 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4）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移民机构、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 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 证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5）总承包完成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批、工程施工、验收（含法人验收、专项 验收（协助移民验收）、阶段验收）、缺陷修复等全部内容。

（6）协助移民征地补偿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7）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平行）检测。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的方式，形式：履约保函。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后，提交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赔保函）；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8%。

工程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完工验收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14 天内，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若履约保证金 金额少于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补缴，若履约保证金金额大于质量保证金金额，经发包人确 认无异议后将多余部分无息退还承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施工管理等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 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发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本工程未 经允许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本条修改并补充为：

4.5.5 **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相对固定，投入本工程的员工总人数也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并保证足额、按期到场。否则，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处罚。**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 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次。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差一天，由承包人向 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同意和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应按照2万元/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调换；发包人对于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 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 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进行 切割施工任务，所产生的费用按承包人中标价的 1.2 倍(含赶工措施费用) 进行结算，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未在限期撤换， 承包人应按照 5 万元/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上述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双方协商解决。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增加条款：1、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具备招标 文件要求的职称证书或相应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人员结构及人数满足项目管 理的要求。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4.11.2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的物 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3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 （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

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

4.12 进度计划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4.12.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 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 工程进展。承包人施工前28日，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 目的控制性工期。承包人承诺：若是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除按 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位于严寒及有雨地区，请施工单位在制定进度计划时，充分考虑冬雨季因素影响，且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中

4.12.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删除通用条款内容，修订为：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 理人的指示在 28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 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施 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3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 款的规定办理。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条款：

1、承包人违反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承包人现场试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 检单位质检，费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6.1.2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7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 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

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 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 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 规范，按上 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 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全部工程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进行测设，并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及维护。移交后施工控制网点 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免费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修复费用；丢失或损坏严重的承包 人必须进行测设修复，精度必须满足工程建立工程控制网的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4 发包人在工地组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 监督管理承包人在本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工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 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当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安全管理的 规章及工作的指示。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存在安全因素，承包人及时 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限期整改，若承包人延误或拒绝整改时，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0.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 的检验许可证明。

10.2.11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警示标志。

10.2.1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 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 承包人所应承 担的责任。

10.2.13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 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 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后，方可上岗作业；

（3）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10.2.14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 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 照明、警卫、护 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5 承包人进入本工程工区内人员一律按要求配带安全帽。

10.2.1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 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

的措施而导致或 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3 治安保卫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0.3.4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4 环境保护 增加：

10.4.4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 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 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5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 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水土保持工程费用需单列，应有专项设计。

10.4.7项目建设对周边（农田、水源地、村庄等）环境产生的正常影响，由承包人提出措施方案 经发包人审核后并负责消除及恢复，承包人承担费用。

10.4.8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9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 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4.1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 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12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 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1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护耕地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 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

工防护要符合要求， 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 度统筹考虑，尽可能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 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 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应先挡后弃， 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4.1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 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 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修改补充为：

11.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 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 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 作通知的，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1.2 开始工作的条件的是：承包人应按第 4.1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即开始工作的条件）。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 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 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工期延长，但不调整合同价格。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 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

理人。书面报告应说 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 由承包人重新绘制并晒蓝的竣工图纸质档案捌套；AUTOCAD 及电子扫描光盘各四套。同时提交录 像光盘四套(单独刻制)；照片光盘四套(单独刻制)；工程案卷及卷内目录光盘四套(单独刻制)。

技术文字材料竣工档案(纸质件) 四套；电子件四套(单独刻制) ；其中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因 无电子件，需扫描电子件。

11.4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 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 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 期开工，则按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承包人自行调整施工计划，总工期与发包人协商确定。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11.3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 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 按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 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 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 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 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 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 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 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并通知承包人。

11.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5.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28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16m/s 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2℃的高温大于 5 天；

（4）日气温低于－36.6℃的严寒大于 5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11.6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 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按规定采取赶 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 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22.1 条的规定办理。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但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3、在某些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 由于总承包商出现投入不够等违约行为导致进度延误， 经业主指出后仍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导致项目关键里程碑节点延误或对项目总工期目标造成 实质性影响。在此情况下，业主方有权将该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后续合同工作或部分工作从合 同工作中切除，另行委托其他承包商实施。合同工作切除后，业主方有权降低合同价，降低合 同价金额除根据切除工作量按合同计价条款计列外，业主方还有权根据计算额按合同规定的比 例在中期付款中扣除，作为业主方对总承包商违约的处罚 ”。

11.7 工期提前

增加条款： 1、承包人提前工期主要控制性节点工程必须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2、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奖金约定：无。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合同范围内的。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项重新约定为：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合格标准：遵照国家及水利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 等进行施工图阶段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 查、验收、审计等。

（2）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13.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 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应准确、详细填写质 检表格。特殊工序、关键部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作业措施计划，并报监 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3.2.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 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3 业主有权查阅总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项目管理体系文件，有权对总包项目部 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项目管理体系文件的运行状态进行督查”。

13.2.3 质量评定

13.2.3.1发包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准备案。

13.2.3.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重新报备。

13.2.3.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2.3.4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 证表。

13.2.3.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2.3.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及时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将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3.2.3.7质量评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现行有效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要求。

13.2.4 质量事故处理

13.2.4.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2.4.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2.4.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6质量与检验

13.6.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 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 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13.6.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 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13.6.3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 部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 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13.6.4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 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经承包人

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 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 查或全面检查。

13.6.5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通知相关参检单位 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 人发出视为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13.6.6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 下，具有对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 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 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13.6.7重新进行质量检查。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 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发 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利工程施工及质量管理规范规 定的要求。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 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1）承包人对监理人作出的变更指示如不能遵照执行，须在接到变更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 发包人发出通知，详细说明：

a）承包人不能取得变更所需要的特殊设备和材料；

b）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或适用性；

c） 或变更对工程性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的影响。发包人收到此类通知后，应提出 具体意见，包括取消、确认、或改变变更指示，承包人应当执行发包人最终提出有关变更的指 示。

（2）下列事项不应被视为变更： 由于承包人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改变、修 改或修正均不被视为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3 变更程序

15.3.2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其单价不变；投标文

件中没有的单价按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投标单价标准（即人材机基础单价、取费标准） 和监理人认可的合理施工工艺，由承包人申请，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的单价应是最终结算审核认可的。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不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在整个施工期不因物价波动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而调整 合同价格。措施项目不因合同额的增减而调整。

16.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调整。

16.3 权重的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不调整。

16.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在合同中约定。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条修改为：

17.1.1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 内的 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7.1.2 承包人确认合同价格正确充分地考虑了承包人完成合同项下义务以及为勘察设计、 施工和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所需的费用。

17.1.3 合同协议书规定的签约合同价包含了承包人为完成工作和服务所应获得的报酬和 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管理费、成本、利润、风险和税费。承包人应承担就本合同及其执 行过程中的需要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费或其它收费。如果发包人替承包人支付了上述税费， 承包人应立即补偿发包人。发包人也可从给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这些费用。

17.1.5 本工程合同支付费用须在工程政府投资资金到位方可支付。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 因为政府资金不到位而造成的支付拖延进行索赔，也不得因此随意拖延工期；同时发包人也不 会因为政府资金不到位造成的支付拖延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为此给予承包人利息补偿。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在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主要人员、机械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费用的10% 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检查预付款使用情况。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进度付款根据形象进度按月支付。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代收所有合同款项。

17.3.1 工程进度付款根据形象进度按月支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收所有合同款项。

17.3.1.1 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与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挂钩。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进度款支付迟延的，发包人支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利息，不计违约金，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17.3.1.2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本工程资金来源特点，合理预估垫资周转成本。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延迟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自行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以任何理由暂停施工或减缓施工进度，不因此提出费用补偿或工期顺延要求

。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擅自停工或减缓施工进度的，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7.3.1.3 发包人迟延支付超过180个日历日，承包人经与发包人协商未果的，可按本合同第24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但协商期间不得停工。17.3.2 支付分解表

17.3.2.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在合同中约定。

17.3.2.2 工程施工费用及材料费用支付

1、月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和完成工程量（包括零星工作项目）月报表时，应同时提交该申请单和报表（以光盘或 U 盘为介质，存储格式： 文档用 Word，表格用 Excel，网络进度图用 P3，图纸用 Autocad2002及以上版本）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 数：按照监理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并附有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已完成《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有关质量评定资料。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已完成《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应付金额。 （2）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3）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 权得到的其他金额。（4）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他金额。

2、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支付外，其余全部付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 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 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支付额度按完成施工进度的80%支付。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书份数：一式五份。 补充以下条款：

17.3.6 发票

承包人在每次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 有误造成的支付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款修改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后14天内，经发包人核实无异议后退还（不计利息）。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 份；提交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 内。

（2）承包人应为竣工结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含审定的 变）更单价）、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含 CAD 图）、 其他工程 结算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等。

（3）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 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送审资料按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未按时提供，每 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结算总价的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扣减结算总价的1%~3%作为违约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 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6）若发包人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竣工验收资料的，由监理人确认并通知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同工程范围。

（2）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之日起365天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交付后，可能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在保修期 内承担保修责任；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因潜在的质量问题可能造成人身或财

产的损坏，责任 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质量问题因承包人造成，应无条件承担保修义务和费 用；保修人保修 不及时而造成损害产生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 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 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应负责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险或安装工 程险等保险。

（1）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标的：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和设备。

保险范围：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 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保险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2）建筑工程险或安装工程险： 保险标的：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和设备。

保险范围：保险应能满足工程建设中所发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责任险、设备运输险、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工程人员在工地内的意外伤害险。保障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意外事 故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毁，以及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其他要求：每份保单的投保条件范围、 赔偿方法等应在合同生效前以书面形式经发

包人、承包人、保险人协商一致；所投保的保险险种的受益人应是发包人，动用赔偿金应经发 包人同意批准；投保险种范围内发生损失，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从保险公司处办理赔款事项， 保证发包人能有效地得到赔偿。

20.1.2 第三者责任险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各自应负的管辖区 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限：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 合同工程颁发竣工验收证书为止。办理本项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对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运输等办理保险，保费含在合同总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确定 。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的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6 天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 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条件：国家和行业要求。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对出险理赔漏报的范围和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工程恢复保费范围外需增加的金额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地震、瘟疫、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施工期超标准洪 水、重大政治活动等政府指令。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4）承包人发生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或工期延误等其他违约情况，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

23. 索赔

增加以下内容：

23.5 赔付原则

本合同项下对索赔的赔付原则：只赔付索赔事件给索赔人造成的不能预先防止、不能在过 程中消除、不能在事后消化的损失。索赔人应根据其经验和能力，努力防止、消除和消化索赔 事件造成的损失，将赔付要求减少到最低。当发生工期延误时，应首先通过计划调控，尽量在 剩余工期内予以弥补；当可能发生阻工、窝工损失时，应首先通过调度平衡解决而予以避免。 不能防止、不能消除、不能消化的损失，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商量后确定。监理人为这 类防止、消除和消化提供监理服务。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出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 审组意见的，约定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民工工资 25.1 依 据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2 号）、《关于在全州开展建筑业企业施工

工地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15】121 号）。

25.2 行业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 〔2022〕3 号）承包人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 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2 号）。

26 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 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 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

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补充：

一、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国家及新疆地区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关政策及时支付农 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上访、聚众闹事、阻断交通、妨害

社会秩序等行为， 由其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 人追偿。

2、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建市〔2019〕18 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 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

3、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有关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 农民工工资，凡是因工资问题造成的农民工上访、堵路、闹事等行为， 视情节处 1万—5万/次的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发包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4、安排专人负责农民工工资的相关事宜。每月末向监理人、或发包人上报本月的农民工 工资发放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有权对上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册进行 抽查复核，方式不限于询问农民工本人，查询银行转账记录等。若发生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 位的情况，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的违约金。

二、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 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2)提交健康、安全、环境、防疫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四份；开工前三天提供。

(3)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评定不合格时，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在结算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招标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50%的违约金。

(4)在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每月例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连续发生三次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万元的违约金。

在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或监理人每月或每周例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每发生一项指标 不合格，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1000 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6)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导致被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停工整改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 包人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发生重伤 1-3 人的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 万元的违 约金；承包人发生死亡 1-2 人或重伤 4-9 人的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在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②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 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 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 承包方根据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地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2)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在项目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打架斗殴、聚众滋事、扰乱正常生产秩序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0元。

(3)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未落实工资支付制度引发群体性上访、投诉、围堵等事件，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或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0元。

(4)被新闻媒体等曝光，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10 万元。

(5)下列情形每发生一次，承包人依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现场内居住非值 班或保安人员时，每天的违约金为 500 元；施工现场内发现或有人投诉发现大小便，每处每天的违约金为 200 元；施工现场内在非指定区域存放垃圾超过 24 小时，每处每天的违约金为

500 元；高空抛物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3、其他要求

(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所有资料。

（2）承包人投标时所报八大员每月在施工现场驻场时间不少于22天。

（3）农民工工资账户按新薪通平台要求及时上传劳务合同、考勤表及工资表。

（4）承包人在工程开工时需购买工程险、安全责任险、农民工安全责任险等保险。

(5)、本项目的施工图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设计周期为5日历日，设计单位需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包括设计方案及图纸的电子版，具体数量由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合同条款按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划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工程量清单

2.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2 工程量清单表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成

3.1.1 工程项目总价表

3.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辅助表格

3.1.3.1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3.1.3.2 工程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施工用电、水、风分析表、投标人生产砂石料预算单价分析表、人工单价分析表、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计日工表及其他表格

3.2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临时工程摊销费、其他费用摊销，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编号和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内容填写，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第二卷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 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工程位于“500”西延干渠以北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距昌吉市区距离28.0km，项目区位于甘漠公路与“500”水库西延干渠伴渠路之间，项目区与五家渠市、农六师富强农场、共青团农场、105团，以及昌吉市城区和昌吉市大西渠镇、佃坝乡、滨湖乡等均有沥青路面相连，项目区内各农场之间的田间道路也相互贯通，交通设施配套齐全。项目区对内、对外交通便利。

（2）工程任务

通过对农高区胡杨林生态灌溉引水工程的实施，提高胡杨林景区0.3万亩林地及其他用地的灌溉能力，合理分配调入的水量，为园区各行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工程规模

本次新建蓄水池工程容积为0.2～3.0×$10^4$$m^3$之间，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本工程等别为Ⅴ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4）建设内容

1）新建蓄水池3座，总容积3.0万m^3；其中1#蓄水池容积0.15万m^3，2#蓄水池容积0.20万m^3，3#蓄水池容积2.65万m^3。

2）新建泵站3座及配套水泵、过滤设备、电气、建筑等附属建筑物，新建泵房3座，总建筑面积130m^2。

3）新建输水管线4.55km及配套设施。

4）新建蓄水池进水渠及溢水渠共计290米。

第三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承包人建议书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报价、工期如下：

（1）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施工图设计（含现场设计服务）报价（大写）_____(¥_____），施工报价（大写）_____(¥_____)；

（2）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3）工程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必须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1.1.2.4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专业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职称及专业：	
施工负责人	1.1.2.6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专业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职称及专业：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职称及专业：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1.1.4.3	总工期：_____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周期：_____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1.1.4.5		
分包工程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年__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 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 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投标时， 此协议书填写完整、盖章后放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 年____月____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或加密保单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工程量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七、承包人建议书

（内容自拟）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具体年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具体年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预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六）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此补充提交其他相应材料。）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恶意投诉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已熟知并全面理解了招标文件中《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及恶意投诉特别条款》第 3 条关于“投标人恶意投诉的主要情形”全部条款的规定内容。

二、我单位自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做到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招投标投诉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恶意投诉；

五、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或存在《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及恶意投诉特别条款》中所列恶意投诉行为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以下处理：

（一）对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给予通报，记录其不良行为一次，扣其诚信评价分5 分，并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节的，取消其 1 至 3 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

（二）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 恶意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投诉人恶意投诉影响正常交易进程给交易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导致招标项目最终未能实施的，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损失责任，且自愿接 受在昌吉州范围内屏蔽一年投标资格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施工承包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项目施工以后20日内，保证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落实到位，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劳动者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并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我单位依法先行清偿。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或处罚决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及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本项目负责人（委托负责处理相关工资纠纷并代表我单位签收行政部门相关法律文书）：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单位确认实际地址：_____

_____（本地址为我单位确认的行政部门、公安、法院通过邮寄等方式接收相关法律文书地址，如因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行政部门、公安、法院造成文书退回的，视为已送达本单位。）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